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6\\_9C\\_BA\\_E5\\_8A\\_A8\\_E8\\_BD\\_A6\\_E6\\_c80\\_32221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6_9C_BA_E5_8A_A8_E8_BD_A6_E6_c80_322219.htm)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人事部、交通部2006年5月19日以国人部发[2006]51号发布）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检测维修行业管理，提高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确保机动车检测维修质量和车辆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机动车维修、检测、评估、运用等相关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对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四条 各类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分为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和机动车检测维修高级工程师三个级别。机动车检测维修高级工程师职业水平评价办法另行制定。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的英文分别译为：Motor Vehicle Test and Maintenance Technician Motor Vehicle Test and Maintenance Engineer 第五条 通过职业水平评价，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或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水平和能力。 第六条 人事部、交通部共同负责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工作，并按职责分工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考试 第七条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实行全国统一大纲

、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第八条 交通部负责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组织命题，研究建立考试试题库，提出考试合格标准建议。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的组织实施，由交通部职业资格管理机构具体负责。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